

山东省学校后勤协会

鲁学后协函〔2022〕4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校后勤信息化建设 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总结高校后勤信息化建设的突出成绩和宝贵经验，表彰在后勤信息化事业中做出贡献的优秀单位和典型人物，提高我省高校后勤信息化建设整体发展水平，山东省学校后勤协会信息化管理分会决定开展高校后勤信息化建设评优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 高校后勤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高校后勤系统、服务高校后勤的优秀企业。
2. 高校后勤信息化建设“先进个人”：后勤信息化建设与应用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取得显著效果的高校后勤系统、服务高校后勤的优秀企业中的相关人员。

二、表彰名额

1. 高校后勤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18个；

2. 高校后勤信息化建设“先进个人”：20个。

三、评选条件

(一) 高校后勤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

1. 申报单位管理层高度重视后勤信息化建设工作，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信息化建设规划或相关方案并得到有效实施；

2. 后勤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成效显著，在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后勤建设等方面取得明显效果，师生满意度显著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效提升；

3. 拥有较好的后勤信息化运维保障队伍，建立了与后勤信息化相关的工作机制或考核机制；

4. 已投入使用的后勤信息化系统不少于3项；或某项已投入使用的系统具有创新模式或创新机制，并具有广泛的推广价值。

(二) 高校后勤信息化建设“先进个人”

1. 热爱后勤信息化工作，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具有强烈的事业心与责任心，工作积极主动；

2. 积极参加和组织与后勤信息化有关的规划、建设、运维、管理工作，对本单位或本地区后勤信息化建设工作做出较大贡献；

3. 所承担的工作获得本单位领导、师生的肯定和好评；

4. 积极参加全国或本地区的后勤信息化相关会议或培训等活动。

四、申报流程

1. 2022年1月15日起，各单位可通过山东省学校后勤协会官网(<http://www.sdhqjh.com/>)下载评优通知及申报奖项有关

表格，并根据自身情况完成材料填写、打印及内部审批；

2. 评审材料电子版采用压缩包方式（以参评单位名称命名）发送至邮箱 zhengmm@upc.edu.cn，其中参与评优的系统若仅限内网访问，请提供 5 张该系统运行界面截图（图片要求清晰度较高，配简要说明，并存放在独立文件夹内）；

3. 评优活动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五、表彰奖励

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

六、其他说明

1. 申报单位及个人应按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申报材料，因申报材料提交不完整、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参评资格；

2.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宁缺毋滥的评选原则。

七、联系方式

山东省学校后勤协会高校后勤信息化管理分会秘书处

联系人及电话：郑明明，0532-86981755, 15253217673

电子邮箱：zhengmm@upc.edu.cn

附件：1. 高校后勤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奖项申报表

2. 高校后勤信息化建设先进个人奖项申报表



附件 1:

高校后勤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奖项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部属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固话		
	邮 箱		通讯地址		
后勤信息化 建设内容	序 号	系统名称	上线年月	用户数	系统地址或域名
所获成果	(包括论文、专利、著作、奖项、科研项目等, 如有多项成果请以 1.2.3…格式罗列)				
申报内容 介绍 (至少 1000 字)	(包括后勤信息化对于提升后勤管理与服务的成效、用户评价等)				
申报单位 意见	(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的主要负责领导, 公章须为学校或后勤相关管理单位的印章) 经审核, 以上申报材料及通过评优申报系统提交的内容均属实, 同意申报。				
	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高校后勤信息化建设先进个人奖项申报表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职 务	
	职 称		手机/固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所获成果	(包括论文、专利、著作、奖项、科研项目等, 如有多项成果请以 1.2.3…格式罗列)			
	(包括在后勤信息化建设、应用、推广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个人相关				
工作简介 (至少 1000 字)				
所在单位	(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的主要负责领导, 公章须为学校或后勤相关管理单位的印章) 经审核, 以上申报材料及通过评优申报系统提交的内容均属实, 同意申报。			
意见	负责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